

108 年度【平林溪廣興(一)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 1 次)

- 壹、事由：興辦「平林溪廣興(一)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參、開會地點：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5 樓會議室
- 肆、主持人：謝正工程司 承志 記錄：馬佩均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 南投縣政府：未派員
-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張又仁課長
-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村辦公室：未派員
- 第三河川局：謝承志、林志豪、李俊延、馬佩均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張○○、陳○、張○○、蘇○○、
 陳○、廖○○、蘇○○。
-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平林溪廣興(一)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本局為防洪需要已興建堤防，因需補辦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謝正工程司承志說明：

本工程於平林溪廣興(一)堤段，既有堤防長度約 400 公尺，範圍為中正橋下游右岸，工程用地取得預定將於今年開始辦理。

三、本局工務課謝正工程司承志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公有土地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3 筆，用地面積 3.100900 公頃，占用地面積 74.90%；私有土地：8 筆，用地面積 1.039247

公頃，占用地面積 25.10%。

2.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行水區、既有堤防等。
3.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 42.2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32.61%。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19.17%、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占百分比 5.93%。
4.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平林溪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本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5.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之貓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多為農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6.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謝正工程司承志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謝正工程司承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拾、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廖○○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訴請希望以合情合理的徵收，給善良百姓居家安頓生活。

本局現場回答：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之價格，後續均會依相關規定以市價與台端辦理。

拾壹、 臨時動議：

無。

拾貳、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南投縣政府、中寮鄉公所、中寮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拾參、 散會：當日下午14時30分

～（以下空白）～